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25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駱皇世
陶樺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超
王樂民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環灃有限公司 (「環灃」) (附註一)	實益擁有人	811,950,000	26.74%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定金創投」) (附註一)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1,950,000	26.74%
費杰 (「費先生」) (附註一)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1,950,000	26.74%
吳雯 (「吳女士」) (附註一)	配偶權益	811,950,000	26.74%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佳福」) (附註二)	實益擁有人	528,809,327	17.42%
章根江 (「章先生」) (附註二)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09,327	17.42%

附註:

1. 環灃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 10% 由費先生直接持有及其餘下 90% 已發行股本由定金創投直接持有。而定金創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是由費先生全資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創投及費先生被視為於環灃持有該公司之 811,950,000 股股份 (「股份」) 中擁有權益。吳女士，費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佳福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 不適用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
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盧押道 23 號 The Phoenix 16 樓 1603 室

網址 (如適用): 不適用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
企業廣場五期 2 座 23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電池、電動汽車與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036,200,685 股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港幣 0.02 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4,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駱皇世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